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投资人民币 10,877.50 万元，资金用于投资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
- 本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过去 12 个月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作为交易方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 次，交易总金额为 94,056.2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集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投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简称“顺义项目”）增加投资人民币 10,877.50 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对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汇壹号基金”）增加投资人民币 10,877.50 万元。

2018 年，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青石”）、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汇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投资了顺义项目。为了拓展权益资金来源，联合体成员水汇环境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水汇壹号基金，基金引入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新城镇基金”）、国家级 PPP 引导基金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PPP 基金”）等合伙人出资，资金用于投资顺义项目。

公司本次拟对水汇壹号基金追加出资后，公司对水汇壹号基金认缴金额从人民币 15,000 万元调增至人民币 25,877.50 万元，实缴金额从人民币 100 万元调增至人民币 10,877.50 万元，实缴资金通过水汇壹号基金投资顺义项目，用作项目公司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实缴完成后，公司通过水汇壹号基金间接持有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9% 股权。因业务规划调整，新城镇基金、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镇基金管理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从水汇壹号基金中退伙。未来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计划以直接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替换当前通过水汇壹号基金出资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2,347,271.0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845,904.1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414,276.5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40,095.56 万元。

(二) 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08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三) 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出资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城镇基金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0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三、关联关系介绍

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水汇壹号基金由公司与水汇环境、新城镇基金管理公司、新城镇基金、中国 PPP 基金共同设立,其中新城镇基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新城镇基金法人股东为首创集团全资子公司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对水汇壹号基金追加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水汇壹号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水汇壹号基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181.6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37.8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5.2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5.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241.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04.75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0.9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6.85 万元。

五、关联交易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 协议签署方：水汇环境、新城镇基金管理公司、新城镇基金、中国 PPP 基金、公司

2. 主要变更内容：首创环保集团认缴出资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25,877.50 万元。

六、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水汇壹号基金对顺义项目公司缴付出资，使得项目建设用款需求得以满足，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风险：由于政策的不确定导致项目的投资模式变更，可能致使中国 PPP 基金退出的风险。

应对措施：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政策调整。如项目投资模式可能发生变更，则积极与政府方沟通相应解决机制，与基金投资人沟通相应解决方案。

八、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投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事前意见：同意公司对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的投资调整，该项调整将进一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保障项目顺利运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经审议，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永政、邓文斌、汤亚楠、聂森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投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公司对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的投资调整将进一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保障项目顺利运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项目的投资调整。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首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进行关联交易 3 次，累计金额 94,05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4%。分别是：1. 公司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大气”）100%股权，其中与首创集团和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87,251.20 万元，目前公司已取得首创大气的控制权，首创大气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 公司将标的公司乐亭首创工业水的资产、业务、人员等全部委托首创大气经营管理，金额合计 805 万元，该委托协议已签署。3.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北京首创协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册成立。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十、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